

Circular From SKULD

Date: 6 March 2020

中国有关防止船舶污染的管理条例

请会员参考 2015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防止船舶污染管理条例的[通函](#)，规定有承运污染性和危险性散装货物的，或者船舶超过 1 万总吨的船东或营运人，在进入中国港口或从事装货、卸货作业之前，或者港外过驳作业前（离岸 20 海里内），须与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订立清污合约。

会员应获悉中国海事局最近发布了对船舶清除单位新的管理措施，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结合新措施，海事局也已发布了《需布设围油栏或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的散装液体污染危险性货物名录》（简称《名录》）。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 集团）已与中国海事局确认生效日期依然是 3 月 1 日，并未受新冠病毒爆发而延迟。

从更新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表格](#)来看，要求并没有实质性变化。但会员将注意，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以下情形将不必要签订清污协议：

1. 压载或承运未列入《名录》液体散装货物的任何小于 1 万总吨的船舶；或者
2. 任何以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船舶，不论其(i)承运非散装液体货（即使该货物被列入《名录》）或(ii)承运未列入名录的液体散装货或(iii)承运非液体货（如：固体）

围油栏仅被要求用于装卸超过 300 吨且被列入《名录》的货物。《名录》可在[中国海事局网站](#)查看。

根据新措施，海事局不再发布其建议的清除协议措辞，各方可自由协商所有条款。在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的支持下，新成立了一个负责和评估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能力的委员会，建立一个中央数据库以参阅有关船舶污染清除单位的能力及谈判的合约条款。

会员还应注意下列事项：

- 船舶将要进入、驶离或者操作的港口没有相应等级的应急清污能力，船东不需要签订清污协议；

- 船东须向海事局报告任何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没有履行的应急防备职责；
- 船东须持续报告当地海事局任何有关船舶在中国海域造成污染的事件。

鉴于这些进展，IG 集团已评估现有其建议的清污协议措辞，目前建议船东继续使用 IG 建议的[清污协议](#)。协议措辞如有更改，会员将获得通知，包括考虑到与中国潜水救助协会委员会进一步的谈判。安排新的清污协议，建议船东继续确保该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也提供了清污费费率附录表（可以向协会核实）。

IG 集团将持续关注进展，并通知会员有关中国潜水救助协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在此期间，任何会员如若被要求同意签订不同于 IG 所建议的合约，建议与协会确认这些变更将不会导致合同超出 IG 指南的范围。

会员如对合同和清污费用有任何疑问，建议在签订协议之前与相关协会联系。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所有协会均已发布类似通函。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Skuld P&I Club